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3日

## 议程项目4

##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46/...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举行了一次紧急辩论，讨论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45/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声明、秘书长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声明，以及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自白俄罗斯 2020 年 8 月 9 日举行总统选举以来做出的各项联合声明，

欢迎高级专员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人权理事会所作的最新情况中期口头通报，以及高级专员随后提交的关于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背景下的人权状况的报告<sup>1</sup>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包括建议白俄罗斯政府确保对和平抗议中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包括涉及人员伤亡、酷刑或虐待(包括性暴力行为)的指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sup>1</sup> A/HRC/46/4。



控，进行独立、公正、迅速、彻底、有效、可信和透明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适当追究其责任，

回顾就 2020 年 8 月 9 日白俄罗斯总统选举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指控援引的在莫斯科机制下任命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1. 表示深为关切白俄罗斯的总体人权状况，以及 2020 年 8 月 9 日举行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人权状况的恶化；

2. 谴责白俄罗斯目前仍在继续的与 2020 年总统选举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任意逮捕和拘留反对派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一般公民，以及对履行其专业职责的媒体工作者判处监禁；

3. 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政府没有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丑)项之下的义务履行其义务，使每个公民都有权在自由公平的定期选举中投票和被选，选举权必须普及而平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民意志之自由表达；又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未能落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此前关于举行符合国际标准的自由公平选举的建议，而且未予以合作发出及时邀请，使该办公室无法派遣特派团观察最近的总统选举；

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发生了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大量酷刑行为；强迫失踪；绑架和任意驱逐，包括出于政治动机将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意驱逐出白俄罗斯领土；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对未成年人的逮捕和拘留；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剥夺生命；攻击和骚扰、恐吓和任意拘留包括协调委员会成员在内的政治反对派成员、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代表、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寻求和平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人；剥夺和平集会自由权；剥夺线上和线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以撤销外国媒体工作者的资格、封锁独立媒体网站和关闭互联网等方式攻击媒体和对在集会中行使合法职能的记者进行经常性的骚扰；

5. 表示尤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执法人员和狱警实施大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包括在监狱和拘留中心实施此种行为，迫切需要对这些行为展开独立调查；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虽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但据报告并没有遵守该条约规定的义务，反映出旷日持久的系统性侵权和有罪不罚模式；

6. 呼吁白俄罗斯当局停止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强迫失踪，停止因行使人权而对个人实施任意逮捕、拘留和监禁，并敦促白俄罗斯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罢工委员会成员、学生和和在总统选举前后和期间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

7. 又呼吁白俄罗斯当局确保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并与包括协调委员会在内的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进行真正的对话，以恢复和维护法治、民主以及对人权法和标准的尊重，并为此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8. 承认记者和包括人权维护者(尤其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在继续开展基本人权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困难情况下记录和监测选举前后和期间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

9. 敦促白俄罗斯当局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以及线上和线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有关的义务,包括与媒体自由和信息自由有关的义务;

10. 强调必须针对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这对于防止进一步侵犯至关重要,并遗憾地指出,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据称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出数以千计的投诉后,白俄罗斯已经刑事立案,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对抗议活动中至少四人死亡的事件已经提出刑事指控;

11. 敦促白俄罗斯当局确保对据称在选举背景下实施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被拘留者和抗议者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强迫失踪的指控,进行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保障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肇事者承担全部责任;

12. 敦促白俄罗斯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她自由、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领土,包括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与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相关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助下:

(a)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对2020年5月1日以来在白俄罗斯犯下的所有据称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此类侵权行为可能涉及的性别层面,以确定与指称的侵权行为有关的事实和情况,并收集、整合、保存和分析信息和证据,以促进对肇事者的追责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责任人;

(b) 就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提出一般性建议,并酌情就诉诸司法和追责提供指导;

(c) 与白俄罗斯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白俄罗斯民间社会、区域和国际民间社会、国际人权组织、联合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相关国家,以期酌情交流信息,并为促进对白俄罗斯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供支持;

14. 要求立即执行这项任务;

15. 鼓励记录白俄罗斯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的一切努力,包括白俄罗斯和国际民间社会团体的努力,特别是在上述任务开始运作之前;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情况中期口头通报,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两次报告后均进行互动对话;

17. 呼吁白俄罗斯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全面和透明的工作渠道;

18.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及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任务。